

## 考選部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選規二字第 103130042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選規二字第 110130000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選規二字第 1101300199 號函修正

一、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及執行考選業務，使本部辦理業務補(捐)助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捐)助對象：政府機關、民間專業或學術團體、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登記之非營利性質民間機構或團體。

三、經費使用範圍：

(一) 與考選相關之學術會議、研究發展及學術或技術交流等活動。

(二) 其他與考選等相關之測驗或活動。

四、申請補(捐)助者應具函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 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名稱、目的、辦理地點、辦理方式、所需經費概算、經費用途與管理、預期效益及經費來源等。但補(捐)助金額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得免附計畫書，僅於來函說明活動內容，並列明經費用途。

(二) 同一案件同時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三) 核准立案登記之相關文件影本。

五、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

(一) 審查基準：

1. 對本部政策及業務之影響。
2. 對本部形象之影響。
3. 本部預算容許情形。
4. 本部曾補(捐)助案執行成效。

(二) 作業程序：

1. 審查方式得視需要以內部審查或會議審查辦理。本部承辦單位應就申請文件進行審核，必要時得實際查訪，並簽註意見；或提會審查作成決議，均應簽報部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2. 經核定補(捐)助之案件由本部與接受補(捐)助者簽訂契約或以公文書約定補(捐)助事項。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應注意事項：

(一) 除因特殊或不確定因素，無法預估編列預算外，全部補(捐)助應列入年度預算程序等作業規定辦理。

(二) 補(捐)助金額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規定辦理；其補(捐)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捐)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受

本部之監督。

- (三) 活動應註明本部為贊助單位。
- (四) 同一案件同時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並由本部承辦單位負責審查。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五) 經費之提撥及結報應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各項支用單據不得跨越核定補(捐)助之計畫執行期間(年度)。
- (六) 受補(捐)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七) 補(捐)助款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八) 經費結報作業由本部衡酌補(捐)助事項性質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受補(捐)助對象檢附受補(捐)助經費之收支清單，以及各項支用單據辦理結報；本部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捐)助對象。
  2. 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本部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3. 經列明依前二目規定結報不符效益之原因者，受補(捐)助對象得依本部規定應檢附之佐證資料結報。
- (九) 受補(捐)助對象對於經依前款第一目規定退還及依第二目規定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俾供本部不定期審核並作成紀錄，如發現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對象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十) 經審查相關資料、活動照片等，如發現有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或執行成效不佳經查證屬實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申請補(捐)助對象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七、管理事項：

- (一) 本部承辦單位應依約定事項確實審核工作進度、工作績效及經費支出情形，將受補(捐)助對象提出之活動或成果報告，簽報部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公布，並做為以後年度補(捐)助之參考。
- (二) 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經核定

之補助案件，包括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應按季公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

(三)申請單位於申請補助之日前三年內，經勞動主管機關認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之情事者，不得向本部申請補助，並應附具切結書聲明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四)申請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理事、監事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且有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段之情形，應依法併送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並附具切結書聲明之。揭露表及填寫範例請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下載。（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附件】

## 切 結 書

本單位就本申請案聲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補助之日前三年內，未經勞動主管機關認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之情事。

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聲明

本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理事、監事或相類似職務人員，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本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理事、監事或相類似職務人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以上聲明如有虛假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此致

考選部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